

2024 年度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单位决算

2025 年 9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组织起草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统筹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拟订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基本政策和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编制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省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负责建立和完善全省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相关政策措施，拟订我省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基本政策和基本标准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组织实施工伤预防和康复制度；建立我省农村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

（五）拟订我省有关表彰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省级和省级工作部门表彰奖励活动；承办省政府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行政任免手续；组织、指导和监督全省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开展绩效评估工作。

（六）负责全省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省事业单位人员和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促进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参与省级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农村乡土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贯彻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长工作或定居政策；承担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和外国专家服务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制度的实施规范和仲裁规则，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处理所辖区域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

（十一）负责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二）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内设 29 个机构，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法规处、规划财务处、就业促进处（国际合作处）、人力资源市场处、职业能力建设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人才开发处、专家和博士后工作处、外国专家服务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农民工工作处、劳动关系处、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处、养老保险处、失业保险处、工伤保险处、农村

社会保险处、审计监督处、调解仲裁管理处、执法监察局、信访办公室、省绩效管理办公室、表彰奖励处、行政审批办公室、人事处、老干部处、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087.0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15,521.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	299.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7	308.32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18	
五、事业收入	5			19	
六、经营收入	6			2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1	
八、其他收入	8	44.06		22	
	9			23	
本年收入合计	10	16,131.11	本年支出合计	24	16,128.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2,864.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	2,867.09
	13			27	
总计	14	18,996.01	总计	28	18,996.0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131.11	16,087.05					44.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23.34	15,479.27					44.0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239.25	14,237.19					2.06
2080101	行政运行	3,343.00	3,340.94					2.0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81	319.81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8.39	38.3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538.06	10,538.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9.50	809.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2.28	472.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22	337.22					
20807	就业补助	302.98	260.98					42.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2.98	260.98					42.00
20808	抚恤	171.60	171.6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60	17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45	29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45	29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45	29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32	308.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32	308.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32	308.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128.92	4,930.68	11,198.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21.15	4,322.91	11,198.2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238.06	3,341.81	10,896.25			
2080101	行政运行	3,341.81	3,341.8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81		319.81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8.39		38.3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538.06		10,538.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9.50	809.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2.28	472.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22	337.22				
20807	就业补助	301.99		301.9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1.99		301.99			
20808	抚恤	171.60	171.6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60	17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45	29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45	29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45	29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32	308.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32	308.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32	308.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087.0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15,480.07	15,480.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	299.45	299.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	308.32	308.32		
	4			15				
	5			16				
本年收入合计	6	16,087.05	本年支出合计	17	16,087.84	16,087.84		
年初结转和结余	7	6.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	5.57	5.5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6.37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0			21				
总计	11	16,093.42	总计	22	16,093.42	16,093.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7	8	9	10	11
合计		16087.84	4930.61	4278.73	651.88	11157.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80.07	4322.84	3670.96	651.88	11157.2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237.99	3341.74	2689.85	651.88	10896.25
2080101	行政运行	3341.74	3341.74	2689.85	651.88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81				319.81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8.39				38.3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538.06				10538.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9.50	809.50	809.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2.28	472.28	472.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22	337.22	337.22		
20807	就业补助	260.98				260.9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60.98				260.98
20808	抚恤	171.60	171.60	171.6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60	171.60	17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45	299.45	29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45	299.45	29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45	299.45	29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32	308.32	308.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32	308.32	308.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32	308.32	308.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31.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01.13	30201	办公费	76.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50.97	30202	印刷费	42.2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21.06	30203	咨询费	3.74	310	资本性支出	26.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7.2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3.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1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5.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5	30211	差旅费	92.6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8.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3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20	30214	租赁费	3.6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7.35	30215	会议费	2.6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94.47	30216	培训费	11.5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77.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1.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8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5.4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7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4			
人员经费合计		4,278.73	公用经费合计					651.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7.54	121.79	15.35		15.35	0.40	137.54	121.79	15.35		15.35	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就业创业及人力资源服务管理等工作补助				
主管部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5	165	143.11	86.73
		当年财政拨款	165	165	143.11	86.7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全力应对稳就业面临的挑战，打好为企业减负、稳岗、扩就业“组合拳”，以更大力度推动就业，扶持一批有带动就业能力的孵化示范基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以更大力度推动就业积极稳定就业。 2.通过征集岗位、发布公告、组织报名、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公示、上岗等环节完成招募工作。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440 人以上 3.开展省级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评选。扶持更多的家政培训机构成长壮大，进一步发挥典型示范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和扩大就业创业，推动家政服务全行业健康发展。			1.积极应对稳就业面临的挑战，开展创业孵化基地项目评审和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工作,2024 年新认定省级创业孵化基地 8 家，对 23 家创业孵化基地予以资金支持。全省累计共建设创业孵化基地 136 家，累计入孵创业实体 6648 家，带动就业 65336 人。 2.通过征集岗位、发布公告、组织报名、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公示、上岗等环节完成三支一扶招募工作。7 月 2 日发布公告，7 月 28 日笔试，8 月 10 日面试，共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493 人。 3.全年评选省级家政服务职业培训基地 10 个，进一步发挥了基地典型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和扩大就业创业，推动家政服务业规范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招募人数	>=440 人	493 人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1 万人	23.3 万人	
			评选省级培训示范基地	>=6 个	10 个	《关于建设吉林省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基地数量，全省不超过 12 家。”今年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大，需要更多优质培训基地培养专业人才。为满足市场需求，充分发挥基地典型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和扩大就业创业，进一步推动家政服务业规范发展，今年加大了对培训基地资金扶持力度，评选了 10 个省级培训示范基地。下一步，合理设置相关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三支一扶”为基层选派高校毕业生人数	>=440 人	493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业创新实训项目单位和实训基地满意度	>=90%	90%	
总分						97.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服务补助				
主管部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12	50.12	27.77	55.41
		当年财政拨款	50.12	50.12	27.77	55.4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筹工作，做好政策规范、预算编制、分担机制、基金管理等内容的培训及宣传工作；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做好职务职级并行视同缴费调整培训，做好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运行监管、审议，开展政策执行情况督导检查；完成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测算、调整及政策培训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开展全系统人员政策培训，规范全省养老保险制度，提升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推进企业年金发展，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全省企业年金政策培训，加强业务指导；2：开展失业保险政策和业务经办培训工作。为全省失业动态监测经办人员发放劳务费。3：一是进一步规范工伤职工伤残等级证书的使用和管理，由省人社部门统一印刷后分发至各地，在全省范围内使用。二是开展业务培训，帮助系统内工作人员更好的把握政策和标准，提高业务水平。三是工伤预防宣传，通过美乳广泛宣传，使《吉林省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更好的得到贯彻落实执行。			1.开展养老保险业务培训、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工作专题培训,完善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衔接办法的意见；完成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测算、调整及政策宣传工作，印发《吉林省 2024 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的通知》；简化企业年金备案流程，扩大企业年金政策覆盖面。2.圆满完成全省失业保险行政和经办机构人员失业保险相关政策业务培训任务和失业动态监测经办人员劳务费的发放工作。3.为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人社工伤业务一体化系统开展伤残等级认定工作，取消纸质伤残等级证，实现一网通办；圆满完成工伤保险业务培训，同时通过美乳广泛宣传，使《吉林省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更好的得到贯彻落实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业务培训	>=1 次	2 次	按照人社部要求及推进落实延迟退休改革工作的整体需要，增加 1 次全省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工作专题培训班，有效提升全省各级人社部门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对政策的理解与执行能力。下一步合理设置相关指标。
			失业保险动态监测经办人员劳务费发放率	=100%	100%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80 万人	290 万人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340 万人	352 万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930 万人	969 万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伤保险业务工作规范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总分						9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事人才管理服务补助				
主管部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39.93	539.93	393.02	72.79	
	当年财政拨款	539.93	539.93	393.02	72.7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累计开展各类职业培训。评选 5 个吉林省首席技师工作室。全省技工院校招生。组织参加全国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教师职业能力大赛。 2.通过组织专家评审等形式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通过参加学习培训等形式提升工作水平和能力。推动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3.组织评选创新创业人才资助不少人 45 人；评审人才培养基地不少于 20 家；开展“吉人回乡”系列活动不少于 1 次；人才分类定级不少于 1500 人次；开展全省人才工作者业务培训至少 1 次。 4.保证招聘工作正常经费支出，提高招聘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建立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环境，满足事业单位不同用人需求。统一印制省直事业单位招聘合同文本、工作证、优秀人员奖励证书，免费向各单位提供，保证省直事业单位开展人员管理工作需要。开展事业单位培训工 作，提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能力素质。 5.按计划完成省政府工作部门年度绩效计划制定审核备案、半年自我评估、察 访核验、年度绩效考评准备等工作，有力推动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效 落实。 6.组织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人员休假疗养活动。参加休假疗养人员 50 名以上。参加人员地区覆盖率 90%。提高参与休假疗养人员工作热情。参 与人员满意度 90%。			1.全年共组织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1.37 万人。评选 14 个吉林省首席技师工作室。全省技工院校招生 2.3 万人。 2.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高效管理并提供优质服务，通过参加学习培训等形式提升工作水平和能力。推动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3.组织评选创新创业人才资助 80 人；评审人才培养基地 20 家；人才分类定级 5076 人次；开展全省人才工作者业务培训 2 次。 4.组织实施全省人事干部培训，保证省直事业单位开展人员管理工作需要，提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能力素质。 5.完成 51 家省政府工作部门和 12 家驻省中直单位年度绩效计划评审工作，有力推动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6.组织开展两期省部级以上表彰者休假疗养活动，参加休假疗养人数 60 人，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休假疗养活动人数	>=50 人	60 人	目标设定因受当时疫情因素影响，目标值设定较低。但为了更好地发挥人才效能，帮助专家缓解长期高强度工作带来的身心压力，保持其健康状态，恢复了常规化疗养的覆盖范围。下一步合理设置相关指标。
			省内专家国内异地休假疗养人数	>=50 人	128 人	
			年度培养、培训博士后科研人员数量	>=350 人	427 人	
			技工院校招生人数	>=2.1 万人	2.3 万人	
	时效指标	各项评选、推荐工作完成时限		=12 月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不断优化发展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90%	
总分						95.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生活困难救助补助				
主管部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0
		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直机关及事业单位生活特殊困难职工及家属生活困难补助，为省直机关及事业单位补助人员发放困难职工补助，逐步解决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生活困难。根据“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的原则，酌予定期或者临时给与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其家庭生活困难补助。按照文件要求，为了解决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生活困难，通过个案救助的办法作用对省直各部门特殊困难职工进行集中补助。			2024 年省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困难补助申报人数为 155 人。经过筛选比对，确定 138 人（机关 78 人，事业单位 60 人）符合发放困难补助条件，其中 1 万元标准的 62 人（机关 37 人，事业单位 25 人）、5000 元标准的 76 人（机关 42 人，事业单位 34 人），共计发放金额 10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困难补助费	>=90 万元	100 万元	
			发放困难补助人数	>=130 人	138 人	
		质量指标	为省直困难企业困难职工发生活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困难补助费时限	>=10 月底	7 月底	为加快政策落地速度，及时发放给省直困难职工生活补助资金，7 月底就全部发放完毕，避免资金拨付延迟导致帮扶脱节，切实发挥民生保障的兜底作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困难职工生活水平	解决困难职工生活问题	生活困难得到缓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职工满意度	>=95%	98%	
总分						97.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劳动关系信访及仲裁劳动监察业务工作补助				
主管部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8.73	78.73	56.71		72.03
	当年财政拨款	78.73	78.73	56.71		72.0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发布企业工资指导价，完成企业薪酬调查，开展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 2.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解决机制逐步完善，调解基础作用充分发挥，调解成功率达 60%；仲裁制度优势显著增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服务社会能力明显提高，仲裁结案率达 90%。 3.完成查处各项举报投诉、督查督办检查、信访转办等受理案件任务。完成全省劳动监察员及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管理人员法律培训任务。完成劳动保障监察宣传工作；制定订劳动监察工作规划和工作规范。完成国家及省组织的专项检查、日常巡查、书面审查任务和人社部门综合执法；指导地方开展劳动监察工作；负责劳动监察技术装备管理工作。 4.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民解难、为党分忧，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吉政函〔2024〕66 号）等文件。 2.下发《关于联合发布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的通知》等文件，调解仲裁社会公信力显著提升。 3.开展“薪安吉林”活动宣传活动，印发宣传册 6000 册；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手册》等文件；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实地核查。 4.召开全省人社系统信访工作会议；举办吉林省养老保险改革等信访工作培训班；积极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培训	≥1 期	1 期	
		质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	94.5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率	≥60%	63.44%	
			立案受理结案率	≥99%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仲裁社会公信力	95%	95	
总分						95.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省人社系统行风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99.71	66.47
		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99.71	66.4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岗位“练兵比武”活动。加强窗口单位人员队伍建设，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开展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岗位“练兵比武”活动。具体包括组织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窗口单位参赛代表参加网络和现场比赛，开展赛前培训，开展“吉林好人•最美人社服务标兵”发布活动，组织先进典型巡回宣讲等活动，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干部服务本领，形成练兵比武活动常态化。 2.开展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法治人社”建设。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立法、执法、普法水平和能力，促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开展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法治人社”建设。具体包括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培训、做好迎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劳工指标迎评工作、推进“八五”普法以及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等工作内容。 3.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在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 4.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构建横向协同、纵向贯通、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选择公共就业服务专项、就业信息服务、就业援助、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以及创业指导、创业服务等方面在省及部分市州开展标准化试点。			1.组建吉林省人社业务知识“人才库”，省级以上“人社知识通”“岗位练兵明星”。评选 20 名同志为吉林省最美人社服务标兵。 2.印发摘编；组织全省人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推进八五普法工作，组织“普法筑梦·治惠吉林”知识竞赛活动；修订《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 3.在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 4.保障全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构建横向协同、纵向贯通、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选择公共就业服务专项、就业信息服务、就业援助、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以及创业指导、创业服务等方面在省及部分市州开展标准化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业务培训	>=1 次	1 次	
			先进工作者数量	<=100 人	100 人	
			先进集体数量	<=30 个	30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典型，鼓舞士气	<=30 个	3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0%	
总分						95.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才政策宣传活动项目				
主管部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0	210	37.8	18
		当年财政拨款	210	210	37.8	1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为营造“招才引智”浓厚氛围，每日在“吉林新闻联播”前插播宣传引才政策（3.0版）人才公益广告15秒； 2.在“吉林日报”开设“招才引智进行时”专栏，不少于24期，宣传各地典型做法； 3.在全省组织省人才政策3.0版知识竞赛1次，使我省人才政策深入人心、落地结果。			1.播放人才公益广告项目，制作省人才公益广告宣传片和政府采购公示等环节，在省电视台正式播放。 2.报社开辟专栏，涉及全省各地区、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工作举措亮点、先进经验和典型任务、版面开辟征集和政府采购公示等工作，开辟专栏进行宣传报道。 3.全省人才知识竞赛总决赛于2024年7月30日在吉林广电大厦1号演播厅举行，总决赛评选出了集体一等奖1名、集体二等奖1名、集体三等奖1名，优秀选手奖8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集中宣传数量	=1次	1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社会知晓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总分						9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社综合业务事务管理工作补助					
主管部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2.78	152.78	81.88	53.59	
	当年财政拨款	152.78	152.78	81.88	53.5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协调配合厅领导和各有关处室开展调研，指导全省人社系统就重点工作开展调研，汇总调研成果，形成调研文集 2.制定印发政策汇编、法律宣传资料；开展立法调研；开展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1次；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业务咨询和诉讼案件。 3.完成全年季度全省人社系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审计；人才开发、就业创业等专项资金审计、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和配合巡察审计等各项审计任务。完成全年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完成全系统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警示教育活动和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工作。完成全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软件日常运行及维护工作。 4.年度内完成2期人社厅干部教育培训，借助先进地区经济、政治、管理方面的优秀师资，以及在经济发展、改革创新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先进理念，进一步助推我厅人社统干部开阔视野、启发思维、更新观念、提升能力。 5.窗口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树立人社窗口良好形象，满足服务对象对经办事项服务需求。 6.制定工作方案，完成表彰项目的通知部署、基层推荐、综合评审、省级考核、审定公示和实施表彰等有关工作环节。 7.组织全省人社系统干部开展练兵比武活动，聘请专家及业务骨干对参赛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进一步提升参加全国大赛人员业务能力，拓展政策知识面和经典案例分析能力，对我省行风建设工作人员进行能力提升培训，培养高素质人社干部队伍；开展“吉林好人·最美人社服务标兵”发布活动、先进典型巡回宣讲、拍摄行风工作宣传片，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8.组织人力资源基本情况调查，社区统计调查工作补助；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体系，打造“两找一服务”的公共就业服务品牌，进行就业、社保等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组织援疆援藏相关培训；开展新就业形态等课题研讨、调研、合作开发、专项资金踏查、财务咨询及信息服务、标准化宣传等工作。				1.协调配合厅领导和各有关处室开展调研，指导全省人社系统就重点工作开展调研汇总调研成果并形成调研文集。 2.印发现行有效文件摘编；开展立法调研；举办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1次。聘请律师事务所1家，全年开展业务咨询和诉讼案件服务。 3.完成各项审计任务，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4.完成人社厅干部教育培训2期，借助先进地区经济、政治、管理方面的优秀师资，以及在经济发展、改革创新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先进理念，进一步助推我厅人社统干部开阔视野、启发思维、更新观念、提升能力。 5.强化业务职能，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树立人社窗口良好形象，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6.完成表彰等有关工作环节。 7.组织全省人社系统干部开展练兵比武活动；开展“吉林好人·最美人社服务标兵”；对我省行风建设工作人员进行能力提升培训，培养高素质人社干部队伍，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8.组织人力资源基本情况调查，进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组织援疆援藏相关培训；开展专项资金踏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次数	>=2 次	2 次	
			全年审计市州及市县	>=16 个	16 个	

			指派专职执业律师为我单位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审计发现问题处置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保基金平稳运行	资金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资金管水平得到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人社政务服务满意度	>=90%	90%	
总分						9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996.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77.14 万元，增加 15.7%。主要原因：2024 年度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相关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6131.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087.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19.07 万元，增加 19.4%，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其他收入 44.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86 万元，下降 41.9%，主要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6128.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30.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27 万元，增加 2.7%，主要是 2024 年度死亡抚恤金支出 171.6 万元，2023 年度未发生该项支出；项目支出 11198.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58.94 万元，增加 28.1%，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093.4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25.44 万元，增加 19.5%。主要原因：2024 年度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相关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087.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26.23 万

元，增长 19.5%。主要原因：2024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相关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087.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80.07 万元，占 96.2%；卫生健康支出 299.45 万元，占 1.9 %；住房保障支出 308.32 万元，占 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90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8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3.1%。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0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了人员经费及养老、医疗、公积金等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9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压缩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6.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压缩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45.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3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社会保障和就业相关项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40.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7.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中追加补助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人员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0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变更，相应支出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08.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30.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78.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51.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

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7.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3 年度增加 87.26 万元，增长 173.5%，主要原因是为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国际合作和交流，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和人才交流和培养访问等，相应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12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增加 89.46 万元，增长 276.7%，主要原因是为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国际合作和交流，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和人才交流和培养访问等，相应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因公出国（境）20 人次。主要包括：一是赴德国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项目，15 人，支出金额 94.49 万元；二是赴英国、西班牙、瑞士人才交流培养访问，5 人，支出金

额 27.3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3 年度减少 2.26 万元，减少 12.8%，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运维费用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35 万元，主要是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用于保障厅机关履行基本职能和开展日常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3 年度增加 0.06 万元，增长 17.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务活动增多，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相关单位考察调研。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 个、来宾 2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1446.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3%。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就业创业及人力资源服务管理等工作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5 万

元，执行数为 143.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积极应对稳就业面临的挑战，开展创业孵化基地项目评审和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工作，2024 年新认定省级创业孵化基地 8 家，对 23 家创业孵化基地予以资金支持。全省累计共建设创业孵化基地 136 家，累计入孵创业实体 6648 家，带动就业 65336 人。二是通过征集岗位、发布公告、组织报名、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公示、上岗等环节完成三支一扶招募工作。7 月 2 日发布公告，7 月 28 日笔试，8 月 10 日面试，共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493 人。三是全年评选省级家政服务职业培训基地 10 个，进一步发挥了基地典型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和扩大就业创业，推动家政服务业规范发展。

2.社会保险业务管理服务工作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12 万元，执行数为 27.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养老保险业务培训、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工作专题培训,完善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衔接办法的意见；完成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测算、调整及政策宣传工作，印发《吉林省 2024 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的通知》；简化企业年金备案流程，扩大企业年金政策覆盖面。二是圆满完成全省失业保险行政和经办机构人员失业保险相关政策业务培训任务和失业动态监测经办人员劳务费的发放工作。三是为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人社工伤业务一体化系统开展伤残等级认定工作，取消纸质伤残等级证，实现一网通办；圆满完成工伤保险业务培训，同时通过美乳广泛宣传，使《吉林省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更好的得到贯彻落实执行。

3.人事人才管理服务工作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9.93 万元，执行数为 393.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共组织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1.37 万人。评选 14 个吉林省首席技师工作室。全省技工院校招生 2.3 万人。二是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高效管理并提供优质服务，通过参加学习培训等形式提升工作水平和能力。推动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三是组织评选创新创业人才资助 80 人；评审人才培养基地 20 家；人才分类定级 5076 人次；开展全省人才工作者业务培训 2 次。四是组织实施全省人事干部培训，保证省直事业单位开展人员管理工作需要，提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能力素质。五是完成 51 家省政府工作部门和 12 家驻省中直单位年度绩效计划评审工作，有力推动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六是组织开展两期省部级以上表彰者休假疗养活动，参加休假疗养人数 60 人，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4.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生活困难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省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困难补助申报人数为 155 人。经过筛选比对，确定 138 人（机关 78 人，事业单位 60 人）符合发放困难补助条件，其中 1 万元标准的 62 人（机关 37 人，事业单位 25 人）、5000 元标准的 76 人（机关 42 人，事业单位 34 人），共计发放金额 100 万元。

5.劳动关系信访及仲裁劳动监察业务工作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8.73 万元，执行数为 56.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吉政函〔2024〕66 号）等文件。二是下发《关于联合发布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

的通知》等文件，调解仲裁社会公信力显著提升。三是开展“薪安吉林”活动宣传活动，印发宣传册 6000 册；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手册》等文件；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实地核查。四是召开全省人社系统信访工作会议；举办吉林省养老保险改革等信访工作培训班；积极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6.全省人社系统行风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9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组建吉林省人社业务知识“人才库”，省级以上“人社知识通”“岗位练兵明星”。评选 20 名同志为吉林省最美人社服务标兵。二是印发摘编；组织全省人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推进八五普法工作，组织“普法筑梦·治惠吉林”知识竞赛活动；修订《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三是在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四是保障全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构建横向协同、纵向贯通、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选择公共就业服务专项、就业信息服务、就业援助、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以及创业指导、创业服务等方面在省及部分市州开展标准化试点。

7.人才政策宣传活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0 万元，执行数为 3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播放人才公益广告项目，制作省人才公益广告宣传片和政府采购公示等环节，在省电视台正式播放；二是报社开辟专栏，涉及全省各地区、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工作举措亮点、先进经验和典型任务、版面开辟征集和政府采购公示等工作，开辟专栏进

行宣传报道；三是全省人才知识竞赛总决赛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吉林广电大厦 1 号演播厅举行，总决赛评选出了集体一等奖 1 名、集体二等奖 1 名、集体三等奖 1 名，优秀选手奖 8 名。

8.人社综合业务事务管理工作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2.78 万元，执行数为 8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协调配合厅领导和各有关处室开展调研，指导全省人社系统就重点工作开展调研汇总调研成果并形成调研文集。二是印发现行有效文件摘编；开展立法调研；举办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 1 次。聘请律师事务所 1 家，全年开展业务咨询和诉讼案件服务。三是完成各项审计任务，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四是完成人社厅干部教育培训 2 期，借助先进地区经济、政治、管理方面的优秀师资，以及在经济发展、改革创新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先进理念，进一步助推我厅人社统干部开阔视野、启发思维、更新观念、提升能力。五是强化业务职能，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树立人社窗口良好形象，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满意感。六是完成表彰等有关工作环节。七是组织全省人社系统干部开展练兵比武活动；开展“吉林好人·最美人社服务标兵”；对我省行风建设工作人员进行能力提升培训，培养高素质人社干部队伍，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八是组织人力资源基本情况调查，进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组织援疆援藏相关培训；开展专项资金踏查。

（三）部门评价结果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2024 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51.88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12.77万元，降低1.9%，主要是2024年度我厅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要求。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7.9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9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共有车辆2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5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

十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其他基础研究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基础 research 工作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4）综合业务管理（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5）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6）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7）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

（8）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9）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10）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11）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就业补助（款）

（1）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反映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2）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4.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5.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6.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